

兩，亦并算同科，通計充數，不在罪等弗論之例也。即先發數少，後發數多亦然，不同重者更論之例。蓋法應通算，雖有先發、後發之分，原是一罪，非若別犯二罪以上者應分輕重各論也。凡二罪以上俱發，及先發一罪後發餘罪，內有應入官之贓，應賠償之物，應刺字之盜，若所犯入官、賠償、刺字等罪重于別罪，則照本律科斷無論矣。即別罪重而入官、賠償、刺字等罪輕，雖從重者論，而輕罪之贓應入官者仍入官，物應賠償者仍賠償，盜應刺字者仍刺字。罷職，謂犯私罪至杖一百以上，皆罷職者是也。各罪本律不言罷職，而科罪至此即應罷職矣。罪止，凡律有罪止之文皆是也，各依本律罪止之法科之。斷罪從重，各依本律，仍兼用此入官、賠償、刺字、罷職、罪止之法，故曰「仍盡本法」。

（律上註）：此條乃二罪以上一時俱發及先後發擬斷之通例。與徒流人又犯罪條不同，彼是又犯，此是俱發及先後發。「犯」字、「發」字，義自各別，蓋犯罪已發而又犯者，犯于已發之後也，徒流又犯者，犯于已遣之後也。此皆是未發以前所犯者，故曰「俱發」、「先發」、「後發」，曰「二罪以上」、「一罪」、「餘罪」也。

通計前罪，以充後數，若前後皆是杖罪、皆是徒罪，則易于扣算貼斷。若有杖徒之不同者，則當依收贖銀數折算扣除。假如先發杖七十已決，後發杖六十、徒一年，



杖徒該全贖銀一錢五分，除杖六十銀四分五釐，徒一年該銀一錢五釐，每日算該銀二毫九釐一忽六微零，已決過七十杖，抵去六十杖，多決十杖，該贖銀七釐五毫，約準徒二十五日零，合貼徒十一個月四日零。餘倣此。如雜犯流則準徒四年，雜犯絞斬，則準徒五年，亦照前折算。

如先發杖、徒，已決、已役，而後發流罪，則扣已決之杖，改為流罪。後發死罪則無扣抵之法，而坐以死，不在通前、充後之律也。

或謂註內止引枉法為例，若不在枉法與坐贓之有各主者，亦應通算；監守、常人盜之有數次者，則應并贓，先發論決，將後發者并算其罪，通計充數，亦如枉法之例。按：枉法律下註有先發論決，後發并論；不枉法下不註坐贓，及監守、常人盜皆無，似應照重者更論，輕若等者勿論，止追其贓。俟考。

入官兼還官言。即應給主者，亦同。

如犯二罪，一罪是詐為瑞應，該徒一年，一罪是受枉法贓十五兩，該杖一百，雖從重論，止科徒罪，而仍追枉法贓十五兩入官，此入官各盡本法之例也。如一罪是軍官棄毀軍器一件，該杖八十，一罪是隱占軍人十名，該杖一百、充軍，雖從重論，止科軍罪，仍驗數追賠軍器一件，此賠償各盡本法之例也。如一罪是詐欺取財五十兩，該徒一年，一罪是竊盜得財三十兩，該杖九十，雖從重論，止科徒罪，而仍當刺「竊



盜」二字，此刺字各盡本法之例也。如一罪是職官公罪應徒，該紀錄還職，一罪是私罪該杖一百，雖從重論，科其公罪之徒，而仍當罷職，此罷職各盡本法之例也。律稱罪止者甚多，即稱準、稱同罪、稱加罪者，至死減一等，亦皆罪止之類。如一罪是詐欺贓一百二十兩，準竊盜論，該流三千里，一罪是恐嚇贓一百二十兩，準竊盜論，加一等，則應死罪矣，至死減一等，亦是流三千里，當從此罪止者科之，此罪止各盡本法之例也。再如一罪是同謀共毆人至死，係執持兇器，又毆有致命之傷，應問充軍，一罪是毆人至篤疾，從重論，科其軍罪，仍須斷財產一半與篤疾之人，此亦仍盡本法之義也。餘可類推。

註曰：「不枉法贓一百兩以上，罪止杖一百、流三千里」。按：不枉法贓一百兩至一百二十兩，皆流；至一百二十兩以上，則有祿人真絞，無祿人罪止于流。恐註是言無祿人，而有遺失之字也。

犯罪共逃

凡犯罪共逃亡，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，及輕重罪相等，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，皆免其罪。

以上自犯者言。謂犯罪事發，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，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，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；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，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，皆得免罪。若損傷

共盜竊全贓一錢五分，銀錢六十兩四錢五分，共一平錢一錢五分，每日其結聚